

关于省道 S548 线儒家井至田寮仔村段（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省道 S548 线儒家井至田寮仔村段（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省道 S548 线儒家井至田寮仔村段（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徐闻县，起点位于 207 国道平交口，起点桩号 K0+000，途经城北乡、徐城街道、南山镇，沿途与省道 S376 平交，于 YK12+900 处分离式路基右幅道路上跨沈海高速，终点位于环半岛公路平交口，终点桩号 K14+225，全长 14.225 千米（以左幅计），平面交叉 14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该项目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2 米，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25578.3001 万元，环保投资 1874.6 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0825-04-01-49788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重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施工现场围蔽、洒水抑尘、砂石渣土物料覆盖等措施；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规范沥青铺设操作，避开不利天气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防止施工扬尘、沥青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应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和路面维护、清洁等工作，降低机动车尾气与道路扬尘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应全路段使用低噪声路面并加强道路养护工作，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采取必要的限速、

禁鸣和协调推动沿线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预留足够的噪声污染防治资金，适时对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不设弃土场，弃土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和工艺设计，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及时做好临时占地、道路两侧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该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